**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GPCGD24A156FG007F.**

**招标项目名称：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莲花校区食堂经营服务项目**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编制**

**发布日期：2024年6月11日**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一、 本中心全面启用网上报名系统进行供应商报名，不设线下售卖招标文件，请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在供应商报名系统（http://gpcgd.gd.gov.cn/page\_enter.html）进行报名。

二、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30分钟**内。

三、 **每个供应商每个项目的保证金缴纳账户是唯一的，本中心将根据唯一保证金缴纳账户的缴纳情况，确认供应商是否已按规定缴纳项目保证金。所以请各供应商缴纳保证金前务必核对正确的缴纳账户，错缴误缴导致未按项目缴纳保证金的情况将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如投标/报价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五、 为了提高招标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中心希望获取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集中采购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六、 投标/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异议，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异议函的格式提交。

## 总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第五部分　合同书文本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莲花校区食堂经营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

一、项目编号：GPCGD24A156FG007F

二、项目名称：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莲花校区食堂经营服务项目

三、招标预算：本项目无预算

四、招标内容：

1.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莲花校区食堂经营服务

2．服务期：详见用户需求书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人资格：

1.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①2022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②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基本存款账号信息》）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5.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6. 投标人必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须含食品），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

六、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在2024年6月11日起至2024年6月18日期间到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报名。（本项目仅接受网上报名，供应商网上报名须知：供应商可登录我中心网站供应商报名系统（http://gpcgd.gd.gov.cn/page\_enter.html）进行供应商报名，办理步骤请点击系统内“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供应商于招标项目公告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在该系统内选择需要报名的项目公告，填写好报名表后即为报名成功。）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7月2日9:30:00

八、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08室

九、开标时间：2024年7月 2日9:30:00

十、开标地点：广州市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08室

十一、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庄先生 招标人联系人：苏老师

电话：020-83187190 电话：0751-6502690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华路112号3楼 联系地址：韶关市曲江区

邮编：510030 邮编：512100

邮箱：gpcgd\_zcl@gd.gov.cn 邮箱：/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6月11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项目概况

莲花校区食堂经营服务（含小卖部、自动售卖机（教学区域和图书馆）及桶装水经营服务）

主要服务内容：中标供应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食堂服务人员的配备与管理；食材的制作加工；菜单的制定及定期更换、新菜式的研发；负责食堂早餐、午餐、晚餐、宵夜的烹调制作；售餐、食堂现场管理及客饭餐饮接待服务；餐具洗涤、保洁消毒、食堂厨余垃圾处理；食堂散件用品及低值易耗品购买；厨房配套设备设施的购置、维护和保养；食堂所有区域的卫生清洁（含食堂周边责任区域）；小卖部经营、自动售卖机经营（经营范围由学校确定）；桶装饮用水的配送等。

莲花校区食堂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莲花大道北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莲花校区

莲花校区食堂概况：食堂面积总计约5853.44平方米，目前全新未启用。其中一楼大众食堂面积约2111.78平方米，约有700个座位；二楼大众食堂面积约1763.18平方米，座位约700个；三楼风味食堂1763.18平方米，座位约500个包含若干个包间和教职工就餐区。莲花校区在校人数将根据招标人办学规模及校区建设进行调整，招标人对实际在校人数不作承诺。

备注：每年春季学期大三学生离校实习，学期期间也有部分班级外出实习的情况，在校学生人数和住校学生人数会发生相应变化，具体情况中标单位有责任自行了解核实。

二、经营服务要求

1、中标人开展经营服务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在合同期内如有违法行为，全部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2、招标食堂功能划分、标组：

|  |  |  |  |
| --- | --- | --- | --- |
| **食堂名称** | **经营范围** | **经营方式** | **经营年限** |
| 莲花校区食堂 | 大众餐、风味餐、食堂小卖部、自动售卖机、桶装水配送 | 自负盈亏 | 5年 |

学校食堂需要打造成一个文化食堂，中标人应考虑师生实际需求，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结合学校文化环境进行建设，将传统的院校食堂进行新的概念定位，增添多元化功能，环境舒适与时俱进。

以打造文化特色为重点，设计校园美食文化做特色造型；以多功能为亮点，打造休闲会友区、电子阅读区、党建文化区等。并按广东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A”级食堂的标准进行规划，建成集美食、会友、学习、休闲等综合功能餐厅。

另外，还需做到：（1）食堂各层就餐区约600平方米适当比例安装LED多彩显示屏（能够收看现场直播内容）（2）食堂各层就餐区须设置综合专区（社团活动、会友、会议等），面积不小于150平方米，并配相关的书柜等家具。

投标人提供装修设计概念方案（其中包括：平面布局图、设备投入清单、装修设计效果图、装修费用预算明细及汇总表、装修设计整体展示视频）。

3、投标人应提供近3年（2021年、2022年、2023年）无不良信用，无食品安全或学生罢餐及一般以上其他安全责任事故记录，无安全、消防、卫生、群体性事件等不良记录，无发生拖欠供应商货款和员工工资承诺函，格式自拟。

4、中标人在经营期间应依法、依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承担一切经营风险和责任。

5、以开放式经营，接受师生监督（设立食堂意见箱），为广大师生提供优质服务。

6、中标人应按照《广东省食堂标准化基础设施配备指标》要求，对食堂配置各种设备设施（应提供设备合格证明），并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主要包括：容器、砧板、菜刀、就餐用具、清洁用具、炉具、家具及其他设备等）。中标人对所投入的设备应建立资产管理台账。合同履约完毕后无违约行为，中标人所投入的设施设备于7个工作日自行处理，逾期招标人有权进行处置。

7、中标人使用的水、电等，产生费用自行承担，按水、电公司收费标准按时向学校缴纳，逾期按每天计收1％的滞纳金。中标人应自备发电机，确保停电时能正常供膳。燃气费、通讯费等其他费用由中标人向相应单位自行缴纳。

8、中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房屋、各类设备、设施及资产建立好档案，负有保管和维护的责任，所产生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9、中标人负责办理食堂全部相关证照并按期进行年审，招标人配合提供办证、年审所需要的证明文件，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10、食堂所有工作人员为中标人签约员工且均无犯罪记录（注：投标时需提供承诺函）。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中标人负责工作人员的住宿、居住证办理、购买保险等，违反相关规定和国家政策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11、中标人应全面负责处理其经营范围内的各种冲突、纠纷，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12、本项目要求中标人投入最低金额590万元（含）。未达到最低投资额，均视为无效标处理。（投标时需提供承诺函）

★13、中标人承诺本项目装修及设备设施投入，装修完成后由学校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资产评估公司对食堂投入进行评估（评估内容：装修投入、家具投入、设施设备投入等），费用由学校负责；第三方评估金额低于承诺投入，以现金补偿给校方；第三方评估金额高于承诺投入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时需提供书面承诺书）

★14、投标人中标后，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时承诺投入资金的50%金额，转到校方指定账户，用于中标人食堂装修过程中分批返还。（投标时需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15、经营期限：5年。2024年7月16日起至2029年7月17日。

16、服务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每月按食堂总营业额的2%向学校指定账户汇入服务履约保证金，学校根据考核结果进行返还。

17、风险保证金：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将风险保证金50万元人民币（伍拾万元整）汇入学校指定账户并提供汇入凭证，在合同期满30个工作日后中标人如无债务赔付或支付、扣款等其他事件，经双方确认，如数退还中标人（不计利息）。

18、中标人在2025年7月31日前应取得：“A级”食堂称号，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遇政策调整，招标人与中标人另行协商处理。

19、中标人应引入6T餐饮现场实务管理体系。

20、中标人在对食堂就餐区、操作区、包房等区域的装修过程中需经招标人签字认可同意后方可施工。

21、中标人对食堂燃气、消防安全建设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三、服务要求

1、每天按教学作息时间为师生提供早、午、晚、宵夜膳食服务（早餐：6：50-9：00；中餐11：00-13：00；晚餐16：45-18：30；夜宵19：30-22：00）。

2、按学校要求提供寒、暑假期间（含节假日）留校学生、教职员工和培训人员的膳食服务，停膳时应以书面形式向学校申请，同意方可停膳。

四、经营要求

1、中标人在不超经营范围前提下，提供符合师生营养需求且具有特色口味的菜品：

①根据就餐师生人数，优化品种结构，提供优质多层次餐饮服务，满足师生就餐需求。

②早餐品种应有15种以上，午、晚餐品种要求在30种以上，夜宵品种15种以上，免费提供汤水和凉茶。

2、食堂应配备符合消防要求的设施设备，包含报警器、灭火器和醒目的疏散指示标志等。

3、品种质量：食堂的主副食烹饪制作要规范，按照“营养、卫生、科学、合理”的原则，注重色、香、味、型并具有营养价值。米饭质地良好、肉菜新鲜，肉菜食品色香味良好，食品符合卫生标准。

4、价格控制

根据《高等学校学生食堂伙食结构及成本核算指导意见》的要求，食堂各层次食品销售价格毛利核算标准如下：毛利率＝ [销售价格－（主材费＋配料费）] /销售价格×100%。

4.1大众餐（保障性伙食）经营毛利率控制在25%—35%；

4.2风味小吃经营毛利率控制在35%—45%；

4.3经营性餐厅的间接成本控制在45%—55%；

①大众餐供应满足高、中、低档次菜式需求，菜式比例：2:5:3，其中2元（含）以下为低价菜（蔬菜、瓜类），2-4元为中价菜（肉炒菜），4-6元（含）为高价菜（纯肉）。

②菜重量：青菜不少于100克，炒菜不少于125克（不能用肠类、丸类代替肉），纯肉不少于125克。

③售卖菜品应明码标价。如市场物价上涨幅度过高时，由中标人提出涨价申请，经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调整价格。

④食堂所有档口菜式品种的价格一律报学校审核备案，且点心、饭菜价格不得高于周边同类院校，否则，学校有权进行强制定价。

4.4小卖部、桶装水、自助售卖机的经营价格不能高于所处校区周边市场价格，经营过程中要遵守学校相关制度。

5、人员配备

5.1本项目中标人应当配置独立的食品安全管理团队，团队负责人应为专职的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并相应配备1名以上的中级或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并按供膳和就餐人数不少于1：70的比例配备员工。

5.2中标人应配备1名以上设备管理安全员。

五、食堂管理要求

1、证照规定

★1.1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持有由卫生部门核发的有效《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上岗，如发现无持证或健康证过期上岗的，需立即调离原工作岗位。（投标时需提供承诺函）

1.2按照省、市、区文件要求建立本单位食品安全管理动态档案。（如：各类检查表、各类票据台账等）

1.3食品安全管理员应每年按时完成继续教育学习，并上报学校统一备案，如有更换调整，应及时报备。

2、操作流程

2.1对采购的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应索取供应商有效经营证件及产品同批次检验报告或产品合格证。

2.2采购瓜果蔬菜应进行农药残留检测，并做好登记与公示。

2.3从业人员上岗时应穿工作服，戴工作帽，备餐区应戴口罩、手套，所有工作人员不得戴首饰，衣帽鞋要整齐干净，指甲要剪短，保持个人卫生。对师生热情有礼，讲话文明，不与师生发生冲突。

2.4食堂应按照留样规定对当天的所有供餐菜品进行留样，存放于专用成品留样柜，并记录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等。每样不少于125克，留样保留时间48小时以上。

2.5生、熟食成品、半成品的加工和存放要有明显标记，不得混放。食材应按照规范的操作流程进行清洗、加工、烹制，并严格控制中心温度。

2.6操作间的各类原料及工具应分类存放、堆放整齐，墙壁、地面、操作台、灶具、用具、容器等应卫生整洁，存放要有明显标记。

2.7食品仓库严禁堆放不相关物品，原料食品标识符合要求，分类分架、隔墙离地规范贮存，并定期检查。

2.8食堂应每天做好采购索证索票、各类检查、检测等（如：进货记录、留样记录、消毒温度记录），并做好存档和上传工作。

2.9食品添加剂要实行“五专”管理，并在公示栏公示（包括：食品添加剂名称、使用范围、制作食品名称、用法用量等内容和资料）。

2.10因违反《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造成食物中毒事故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的，责令经营商铺停业整顿，按国家相关规定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负。

2.11厨房紫外线消毒灯应专人专管，在供餐结束后定时消毒并做好灯管寿命记录并及时更换（不超1000小时）。

3、卫生安全要求

3.1严格做好室内外环境清洁和消毒工作（包括：烹调、仓库、配餐间、就餐区域、食堂四周等），保持墙壁、墙裙、天花板、地面、炉灶、容器用具等整洁、光亮、干燥、整齐、卫生、无油迹，通风、排烟、排水良好，有清洗消毒记录。

3.2用餐期间洗手间区域，设有专人专岗清洁卫生，保证地面、墙体光洁明亮、无异味。

3.3定期清理操作台面、货物架、调料台、蒸烤箱等设备，做到整洁无杂物，玻璃光洁明亮。

3.4禁止在食堂经营场所饲养和宰杀家禽及宠物。餐厅及周边环境卫生做好三防与除“四害”工作并做好记录。

3.5食品加工时所用的刀、盆、池要做到荤素分开，生熟分开。食品要彻底加热、熟透，其中加热中心温度不低于70℃。

3.6餐具设备使用前应经过彻底清洁消毒，并符合国家餐（饮）具消毒卫生标准。

3.7做好食堂门前三包工作，餐厅及周围的环境卫生垃圾应运送到校方指定的垃圾站点，食堂所有垃圾桶须加盖并每天清洗，保持桶身的清洁。

3.8餐厨垃圾由具备处理资质的公司每天收运、清走，有收运记录，并与公司签订合作协议。

3.9加强食堂安全管理，定期安排专业人员对抽排烟机系统、下水道、隔油池、燃气管道、气房、用电线路、灭火器材等重要设施进行检测和维护清理。

3.10中标人应自觉做好食堂食品安全和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发生食品安全、火灾、失窃等事故，中标人负全部责任；给校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造成不良影响的，视为中标人严重违约，校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4、食材采购要求

4.1中标人应遵循安全、健康、符合营养需要的原则。应当选择相对固定的食品供货商，应与供货单位签订包含食品安全内容的供货协议。按要求查验许可相关文件，并留存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复印件或者其他凭证。

4.2中标人应配置农药残留检测设备。

六、食堂装修及购置设备要求

1、建设要求

1.1中标人应严格遵守投标时承诺进行装修，厨房布局流程按照“A”级食堂标准进行规划，建设成多功能智慧文化食堂，未经学校允许不得自行修改方案。

1.2一卡通系统：售卖窗口应配备多种支付方式（IC卡机、微信、支付宝等），由学校统筹安装配备。

1.3监控设备：为加强对厨房食品安全的管理，厨房内五大区域（粗加、烹调、洗消毒、备餐、仓库）应安装高清网络摄像头配合省市区纳入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平台，就餐区安装“明厨亮灶”电子屏幕，其他区域按学校要求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工程和网络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4中标人要依据经营项目中不同的菜色品种配备相应的专间，并全面考虑食堂的通风、采光、防水、消防设计和符合消防疏散等，食堂布局须经学校、曲江区、浈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部门审核后方可进行施工。

1.5中标人应提供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人员资料报学校备案，同意后方可施工。

1.6中标人须在2024年下半年秋季开学前完成食堂建设并投入运营，保证食堂正常供餐。

1.7食堂内外不得随意加建任何建筑物，如有需要应以书面形式向学校申请，审批同意后方可施工。

1.8中标人进行大型维修改造前需要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备案，审批同意后才能进行相关维修和改造工程，所有的维修和改造都不得破坏食堂房屋主体结构。经营服务面积未经校方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变更。

1.9中标人在经营期内，对食堂内的设备设施负有管理和维护责任，维护维修费用都由中标人承担，每年至少安排两次（寒、暑假）全面检修，自行承担维修费用并建立台账。如中标人未能履行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责任，校方有权安排第三方维修保养，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地面与排水卫生施工要求：

2.1厨房各功能区域应铺贴浅色瓷砖，具有防滑、耐用、易清洗、吸水。排水的流向应由高清洁操作区流向低清洁操作区，并有防止污水逆流设计。

2.2清洁操作区（如面点间、备餐间、熟食间、仓库等）内不得设置明沟，要安装能防止废气溢出的地漏。

2.3餐厨废水应隔渣后排至废水处理系统。

3、墙壁与门窗施工要求：

3.1厨房各功能区域墙壁应采用无毒、无异味、防水防潮、易清洁的浅色瓷砖，要铺贴到墙顶。

3.2厨房所有的门、窗应装配严密，窗户应加装防蚊纱网，门应装有能自动关闭装置并达到七防（即：防尘、防腐、防霉、防鼠、防苍蝇、防蟑螂、防火）。

4、更衣间及卫生间要求：

4.1更衣间与加工经营场所应处于同一建筑物内，应有足够大的空间，以供员工更衣之用，并安装自动洗手设施。

4.2食堂每层设有男女卫生间和洗手区。卫生间应设有坐厕、蹲厕、尿兜，采用自动冲水设备。铺贴浅色瓷砖，具有防滑、耐用、易清洗、吸水，墙体要铺设到顶。

5、专间施工要求：

5.1专间应为独立隔间，专间内温度应不高于25℃，宜设有独立的空调设施。专间入口处要设置有洗手、消毒设备。

5.2以紫外线灯作为空气消毒装置的，在专间内应分布均匀，距离地面2.5m以内。

5.3专间不得设置两个以上（含两个）的门，专间如有窗户应为封闭式（传递食品用的除外）。

6、食堂布局应修建残疾人进出通道。

七、其他要求

1、食堂营业款应由学校财务指定账户代收，每半个月结束后7天内经双方确认账目无误后签字，统一由学校财务转账（遇节假日时间顺延）。中标人在经营期间应以校园一卡通或其他学校提供的电子支付方式结算，不得收取现金（含电子现金）。

2、经营期间只能使用中标人本公司名称开展对外业务关系，不得使用学校名称对外发生任何业务关系。

3、中标人在食堂里不得经营和食品无关的店铺（小卖部除外）。

4、中标人应加强防范，确保安全生产，如有火灾、食物中毒、因食品卫生问题被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或食堂经营管理不善引发事故（情）发生，中标人负全责，给学校造成名誉及财产损失的，中标人除要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还要赔偿学校的损失，情节严重的，学校有权终止合约。

5、中标人应营造舒适的就餐环境，根据环境变化需求，在供餐时要及时开启空调调节，保证室温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6、中标人在经营期间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7、遇到疾病传播期间，做好相关的清洁消毒防疫工作，所有费用自理。

8、食堂应每月定期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开展食品安全培训并做好详细记录（图文记录）。

9、食堂应无条件配合省市区要求，定额购买脱贫产品。

10、中标人应对食堂餐厨垃圾进行分类存放。

11、中标人应对每一个食堂购买1000万元（含）以上的餐饮场所责任险及消防责任保险等。

12、中标人应按照相关部门对防疫要求购置相关设施设备。

13、中标人每月向学校交纳1000元/月/食堂的垃圾清运费（不含建筑垃圾）。

八、考评与退出机制

1、考评奖励与惩罚

为加强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学校膳管会对中标人进行定期考评，考评结果作为决定中标人是否继续经营的依据之一。

1.1学校为鼓励学生食堂中标人改善学生饮食服务质量，提高学生饮食服务工作水平，中标人应每月缴纳服务履约保证金（食堂每月总营业额的2%），并依据每月对各食堂进行综合服务考核结果返还，综合评分≥90分全额返还、90分＞综合评分≥70分按得分比例返还、综合评分＜70分不返还。

1.2招标人每月对食堂服务进行综合服务考核（综合服务考核包括：每周考核、每月考核、满意度）（表格详见附件），以百分制计算。每周考核由总务后勤部负责，每月考核由学校膳管会负责，满意度随机由全校师生打分（莲花校区食堂30份），评分权重比例分别为：每周考核占比25%、每月考核占比40%、满意度占比35%。

2、违反证照规定

2.1按时审查或更换《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等级证》等有效证件，如发现证件过期情况，每发现一处扣款10000元，限一个月内补办完成相关证件。

2.2所有工作人员应持有有效健康证明上岗，否则发现一人没有健康证的，对中标人一次处500元外，立即停止无证人员的工作，由此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所有的医疗费、误工费、交通食宿费用等全部费用。（如发现一人处500元，二人处1000元，三人处1500元，以此类推。）

2.3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员应每年按时参加继续教育学习，所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件上报学校统一备案，如有人员调动调整，应及时将人员资料上交。如发现无年审者，一人处1000元罚款，并限时完成年审工作。

2.4中标人在约定时间内应取得A级食堂，如未取得每学期考核做30000元扣款。

3、违反操作流程

3.1采购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应索取供应单位的营业执照、有效生产经营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等资料，采购大米还应每批次索取包含重金属指标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并建立台账。缺少一份扣款300元。

3.2采购的瓜果蔬菜进行农药残留检测，并做好登记与公示。缺少一份扣款500元。

3.3如购进三无产品或腐烂，有变质等食品原料，如有发现一处处5000元罚款，并限期整改。

3.4蔬菜瓜果不清洗直接加工烹调的。（发现一次扣款1000元）

3.5进入操作间工作时，应穿工作服，戴工作帽，派餐区应戴口罩、手套，不得戴首饰，衣帽鞋穿戴要整齐干净，指甲要剪短，不按以上要求做，一项一次处100元罚款外，当即整改。

3.6各食堂应按照留样规定对当餐的所有食品制作成品进行留样，并标明日期、品名，餐次，弃样时间，留样人签名，按照先冷却再贮藏的方式存放于专用成品留样柜。由专人负责记录，每样不少于125克，留样保留时间48小时以上。（每少一份留样扣款100元）

3.7生、熟食成品、半成品的加工和存放要有明显标记，不得混放，做到生与熟隔离，成品与半成品隔离，食品与杂物隔离，操作环节规范。（每发现一项扣款100元）

3.8操作间的各类用具或设备设施不得乱摆乱放，存放要有明显标记。如有违反每处扣款200元。

3.9仓库物品要分类摆放，严禁堆放不相关物品或杂乱无章，有蟑螂、虫害、鼠迹等现象，每处扣款300元。

3.10销售食品出现没有熟透、头发、虫子、异物等或异味的，每样食品扣款100元。

3.11饭堂应每天记录好相关的采购、查检资料信息并进行存档，（如：进货记录、留样记录、消毒温度记录等等）如有资料缺失或漏记录每次扣款200元。

3.12食品添加剂要实行“五专”管理，“五专”指专人采购、专人保管、专人领用、专人登记、专柜保存。在公示栏公示本单位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公示内容包括食品添加剂名称、使用范围、制作食品名称、用法用量等内容和资料。如有违反或缺少其中一项扣款300元。

3.13保持食堂内外环境卫生、地面干净、门窗干净、门帘洁净、餐椅整齐无油污，按规定时间做到每餐一打扫，每周一次大扫除，垃圾不得随意堆放，要设置好垃圾堆放区。如发现上述问题扣款50元/次。

3.14因违反《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造成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的，按国家相关规定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负，另处10000元罚款，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扣除服务履约保证金总额50%。

4、其他情况处罚

4.1食堂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应礼貌服务。如与用餐人员发生吵闹或打架事件，将按每人次500元扣款，情节严重将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4.2饭菜价格不得随意上调，如有发现按品种扣款每样300元/次。如需调整价格的，要做好书面报告上报总务后勤部，审议通过后才能调整价格。

4.3食堂没有按省市区要求每天或每月上报食堂检查情况到指定平台，每缺一项扣500元。

4.4冬季期间食堂供应时应配备加热设施加热食品售卖，否则扣款1000元。

4.5投标人无正当理由，负责人不亲自出席招标人组织的相关食堂经营会议的，投标人需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200元/次。

4.6投标人的实际操作与投标人的投标承诺不符，即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向投标人索赔，赔偿数额已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没有具体规定的可按违约程度缴纳200元/次至1000元/次的违约金。

5、退出机制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食堂经营权，其风险保证金不予退回，中标人对食堂所投设施、设备归招标人所有。

5.1经营期间发生事故，经相关管理部门鉴定为食物中毒或发生其他安全事故出现人员伤亡（如发生火灾、爆炸等）。

5.2经营期间行政部门对食堂进行不定期抽检，连续两次抽检不合格者的。

5.3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掺杂作假、销售三无食品、不服从学校日常管理等违规行为，经学校连续两次书面通知、限期整改依然拒不整改的。

5.4因食品质量、价格、卫生、服务态度等而引发的师生罢餐、静坐、游行等群发事件的，并拒不整改的。

5.5经营期间将承包经营权转让给第三方经营的。

5.6经营期间在一年期限内，累计2次综合考核评分不合格。

5.7在招投标时以弄虚作假等欺骗手段获得准入资格，一经被查出的。

5.8本项目中标人应自营，不得转包（转托）他人或挂靠他人经营。

**附件1：**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考核表格1**

食堂名称：检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涵与评分标准** | **分值** | **扣分情况** | **扣分原因** |
| **一、经营条件**  **15分** | **信息公示、制度及人员管理15分** | **1.1是否具备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是否合法且在有效期内。** | ※ |  |  |
| **1.2经营场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事项与食品经营许可证一致。** | ※ |  |  |
| 1.3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未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量化等级、承诺书、食品安全管理员、健康证及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大宗食品原料来源等信息，少一项扣1分。 | 3 |  |  |
| 1.4未建立并落实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食品安全自查、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召回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少一项扣1分。 | 3 |  |  |
| 1.5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不详细扣1分。 | 2 |  |  |
| 1.6主要负责人知晓食品安全责任，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在岗并未按规定履行职责扣3分。 | 3 |  |  |
| 1.7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扣2分。 | 2 |  |  |
| 1.8食堂未落实从业人员每月食品安全培训记录扣2分。 | 2 |  |  |
| **二、经营场所**  **18分** | **环境和人员卫生要求18分** | 2.1对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未立即调离食品加工岗位扣2分。 | 2 |  |  |
| 2.2从业人员未穿戴清洁的工作服衣帽，派餐区未戴口罩、手套，发现一个扣1分。 | 4 |  |  |
| 2.3经营场所未能保持清洁、卫生，地面、墙壁、天花板和门窗等洁净，排水沟渠畅通，垃圾和废弃物未能及时清理，发现一处扣0.5分。 | 3 |  |  |
| 2.4未按要求处理废弃油脂和餐厨垃圾和每天餐厨垃圾流向记录扣1分。 | 3 |  |  |
| 2.5烹饪场所配置排风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扣2分。 | 2 |  |  |
| 2.6没有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及维护记录扣2分。 | 2 |  |  |
| 2.7卫生间未能保持清洁、卫生扣2分。 | 2 |  |  |
| **三、原料监控**  **18分** | **食品原料的索证索票及贮存要求18分** | 3.1未索取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并留存复印件及发货票证扣0.5分一项。 | 3 |  |  |
| 3.2各食堂及餐饮店未做好日常相关记录和存档（如：进货记录、留样记录、消毒温度记录），扣0.5项。 | 3 |  |  |
| 3.3未按照外包装标识的条件和要求规范贮存；未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并定期检查，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扣3分。 | 3 |  |  |
| 3.4对采购的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未索取该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的有效卫生许可证复印件，市级以上同批次检验报告单或产品合格证，产品的生产日期、保质期标签，并建好索证台账扣1分一项。 | 3 |  |  |
| 3.5采购的瓜果蔬菜未进行农药残留检测和做好登记与公示扣2分。 | 2 |  |  |
| 3.6用于餐饮加工操作的工具、设备和贮存食品的容器乱摆乱放，没有按要求标记扣0.5分一项。 | 2 |  |  |
| 3.7未做好食品添加剂专人负责保管、领用、登记，专柜保存，并有相关记录扣0.5分一项。 | 2 |  |  |
| **四、加工制作**  **18分** | **粗加过程8分** | 4.1粗加工水池未有标识，未按要求分类清洗植物性食品和动物性食品每项扣1分。 | 4 |  |  |
| 4.2生熟容器、工用具未有明显区分标志，未做到分开使用，定位存放每项扣1分 | 2 |  |  |
| 4.3存有腐败、变质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或食品原料仍在加工、使用扣2分 | 2 |  |  |
| **烹饪过程10分** | 4.4在食品制作加工中使用非食用物质或滥用食品添加剂扣2分 | 2 |  |  |
| 4.5需要熟制加工的食品未烧熟煮透，熟制品存放的温度和时间不符合要求扣2分 | 2 |  |  |
| 4.6直接入口食品、半成品、食品原料未分开存放扣2分 | 2 |  |  |
| 4.7餐具、食品或已盛装食品的容器直接置于地上扣每项扣1分 | 4 |  |  |
| **五、生产安全**  **11分** | **专间要求4分** | 5.1专间温度未控制在25℃以下（备餐间除外），未在每餐使用前进行空气和操作台的消毒扣2分。 | 2 |  |  |
| 5.2有非操作人员擅自进入专间，在专间内从事与之无关的活动，专间存放非直接入口食品、未经清洗处理的水果蔬菜或杂物，直接入口食品或半成品的存放未符合要求扣2分。 | 2 |  |  |
| **管理人员2分** | 5.3电工人员未持证上岗扣1分；消防安全员未持证上岗扣1分。 | 2 |  |  |
| **日常管理2分** | 5.4食堂水电工对食堂水电日常检查不进行检查登记的扣2分。 | 2 |  |  |
| **设施设备及维护3分** | 5.5未对食堂各项电器设备进行维护扣1分，水电设备老化不及时更换的扣1分；不按要求进行整改扣1分。 | 3 |  |  |
| **六、餐具卫生清洗消毒**  **4分** | **餐具清洗2分** | 6.1清洗池混用、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洗涤剂、消毒剂扣2分。 | 2 |  |  |
| **餐具消毒2分** | 6.2发现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未消毒进行使用及消毒情况登记扣2分。 | 2 |  |  |
| **七、其他**  **16分** |  | 7.1违反《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的，按国家相关规定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并按规定严肃处理。 | ※ |  |  |
|  | 7.2食堂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不得与用餐人员发生吵闹或打架事件，情况严重将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 4 |  |  |
|  | 7.3校内的膳管会对膳食投诉每月统计，累计 10 条以上则不符合。 | 4 |  |  |
|  | 7.4没有按省文件要求上传食堂基础信息、每天自查报告（除食堂停膳外）、培训记录等相关信息。 | 4 |  |  |
|  | 7.5食堂内饭菜价格不得随意上调，如需调整，要做好书面报告上报膳管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才能调整价格。 | 4 |  |  |
| **得分合计** |  | | 100 |  |  |
| **意见建议** |  | | | | |

检查人员签名：食堂经理签名：

附件2：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考核表格2

食堂名称：检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涵与评分标准** | **满分** | **扣分情况** | **扣分原因** |
| **1.周边环境**  **（10分）** | 1.1食堂门口是否发现垃圾、积水。 | 食堂门口发现有明显垃圾扣3分；未及时清理积水扣2分。 | 5 |  |  |
| 1.2食堂门口是否发现苍蝇、蚊虫或其他有害昆虫。 | 食堂门口未定期消杀，有太多苍蝇、蚊虫扣5分。 | 5 |  |  |
| **2.餐厅卫生**  **（20分）** | 2.1餐桌是否干净、整洁。 | 学生用餐后未及时清理桌上剩饭菜扣2分；桌面油腻扣2分。 | 4 |  |  |
| 2.2地面是否洁净、是否有积水和油污。 | 就餐区地面未及时清理垃圾扣2分，未及时擦干地面积水和油污扣2分。 | 4 |  |  |
| 2.3回收餐具处是否干净。 | 回收餐具处餐具未及时回收扣2分；未及时清理剩饭菜扣2分。 | 4 |  |  |
| 2.4餐厅风扇、空调是否干净 | 风扇未及时清洗太多灰尘扣2分；空调出风口未及时清洗扣2分。 | 4 |  |  |
| 2.5餐厅餐具是否清洗干净。 | 就餐者发现自己使用的餐盘不干净扣2分；勺子或筷子不干净扣2分。 | 4 |  |  |
| **3.服务**  **水平**  **（25分）** | 3.1员工是否热情，和蔼待人。 | 给就餐者打饭的员工服务态度一般的扣2分；态度恶劣的扣5分。 | 5 |  |  |
| 3.2员工着装是否干净整洁，佩戴工号牌，售卖时是否戴一次性口罩、手套。 | 就餐者发现1名员工售饭未按本项要求扣2分、2-3名扣4分、3名以上扣5分。 | 5 |  |  |
| 3.3排队时间是否超过15分钟 | 超过15分钟扣5分，未超过不扣分。 | 5 |  |  |
| 3.4员工打饭、划价是否熟练。 | 员工打饭不熟练扣2分；打错价扣3分。 | 5 |  |  |
| 3.5餐厅空调、风扇是否按规定开启 | 室温超过20℃不开风扇扣2分；超过26℃不开空调扣5分。 | 5 |  |  |
| **4.饭菜**  **质量**  **（30分）** | 4.1食品是否新鲜，品种多样。 | 就餐者认为菜色不新鲜扣5分；认为品种太少扣3分。 | 5 |  |  |
| 4.2青菜是否洗净，是否夹有虫子、头发、泥沙等。 | 就餐者发现食品中有虫、沙、头发等，一种菜扣3分，2种扣5分，3种以上扣7分。 | 7 |  |  |
| 4.3是否有隔餐、隔夜剩菜售卖。 | 就餐者发现有1种剩饭菜扣4分，2种扣7分，3种以上扣10分。 | 10 |  |  |
| 4.4你对饭菜的口味是否满意？ | 就餐者对饭菜口味认为一般扣2分，不适合自己的口味扣5分、口味太差扣8分，适合自己的口味不扣分。 | 8 |  |  |
| **5.饭菜**  **价格**  **（15分）** | 5.1食品是否明码标价。 | 就餐者发现有1个品种没有标价的本项扣1分、2个扣2分、3种以上扣3分。 | 3 |  |  |
| 5.2饭菜价格是否合理。 | 就餐者认为价格合理不扣分；价格一般扣3分；价格比较贵扣8分；价格太贵扣12分。 | 12 |  |  |
| **得分合计** |  | | 100 |  |  |
| **意见建议** |  | | | | |

检查人员签名：食堂经理签名：

附件3：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食堂满意度调查表

请您对在食堂就餐的感觉就以下几个方面的满意度情况予以评价。您的看法是：（请在您认为正确的选项上打“√”）

1.伙食质量：好🞎；较好🞎；较差🞎；差🞎；

2.伙食价格：低🞎；较低🞎；较高🞎；高🞎；

3.伙食品种：多🞎；较多🞎；较少🞎；少🞎；

4.伙食卫生：好🞎；较好🞎；较差🞎；差🞎；

5.服务态度：好🞎；较好🞎；较差🞎；差🞎；

6.就餐环境：好🞎；较好🞎；较差🞎；差🞎；

7.餐区卫生：好🞎；较好🞎；较差🞎；差🞎；

8.综合评价：好🞎；较好🞎；较差🞎；差🞎。

|  |
| --- |
| 您认为食堂还有哪些尚待改进的地方，或对食堂的各项管理工作有哪些好的建议或意见，请概括提出： |
|  |

学院班级：被调查对象：性别：

附件4：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食堂满意度情况汇总表

年月日，发出学校食堂满意度调查表份，收回份，有效调查表份。统计结果如下：

1.伙食质量：好％；较好％；较差％；差％；

2.伙食价格：低％；较低％；较高％；高％;

3.伙食品种：多％；较多％；较少％；少％；

4.伙食卫生：好％；较好％；较差％；差％；

5.服务态度：好％；较好％；较差％；差％；

6.就餐环境：好％；较好％；较差％；差％；

7.餐区卫生：好％；较好％；较差％；差％；

8.综合评价：好％；较好％；较差％；差％。

满意度=综合评价“好”+综合评价“较好”（保留一位小数）

本次调查满意度为：

膳管会统计人员签名：

食堂签名：

总务后勤部签名：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费用说明**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招标由招标人委托中标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费，中标价须包含招标代理费。中标供应商须按《缴纳中标（成交）服务费通知》规定的期限向集中采购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以到达集中采购机构开户银行帐户为准），该费用固定收取人民币50000元。

3. 代理服务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收款银行帐号以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代理服务费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帐号为准。

**二、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日历日。

**三、 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的构成

3.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用户需求书

3) 投标人须知

4） 开标、评标、定标

5) 合同书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4.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

4.1 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予以确认，该澄清更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不足15天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4.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异议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5. 投标的语言

5.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6. 投标文件编制

6.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及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6.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7. 投标报价及计量

7.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7.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投标（报价）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致。

交纳办法如下：

（1）采用非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的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自有对公账户转出，不允许代缴；不接受银行柜台缴纳现金方式。保证金缴纳账户：投标人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后，在8小时内，保证金管理系统为各报名投标人分别生成保证金缴纳账户并公布到网上报名系统中。账户生成后，系统会向报名联系人的手机发送通知短信，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的保证金缴纳账户是唯一的，所以请各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前务必核对正确的缴纳账户（因运营商或手机限制，短信有可能延迟或被屏蔽，各投标人也可以自行登录系统查询账户）。投标人填写银行交款票据时，必须清晰填写招标项目编号和投标人全称。否则有可能造成保证金退还的延误。

**递交投标文件现场除银行保函、担保函外，不收取其他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不按以下规程提交保证金的，我中心对保证金不能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到帐不负责任：**

1) 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自行登录网上报名系统查看保证金缴纳账户并向该账户缴纳足额的保证金。

2）支票方式提交的：在报价截止前3个工作日向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财务部（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3楼，电话020-83196865）提交支票，提交时请一并提供所投招标项目编号，以及在网上报名系统查找对应本单位对应的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支票付款有效期至报价截止日。

3）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在报价截止前五个工作日向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财务部（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3楼，电话020-83196865）提交汇票、本票，提交时请一并提供所投招标项目编号，以及在网上报名系统查找对应本单位对应的缴纳保证金账户。汇票、本票有记载付款日期的，付款日期应当在报价截止前3个工作日。

（2）采用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的

1）采用银行保函提交的：

① 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②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③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30天。

2）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担保函提交的：

① 采用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格式；

②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③ 有效期超过投标（报价）有效期30天。

8.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8.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招标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不予退还并上交国库：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签订合同。

9.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9.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伍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9.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9.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1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0.2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唱标信封》并独立封装。

10.3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0.4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1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11.2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1）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2）投标文件未密封的。

11.3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1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2.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六、 开标、评标、定标**

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七、 询问、异议、投诉**

13. 询问

13.1 投标人对招标过程（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4. 异议

1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必须是书面的，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

异议联系人：陈小姐/龚小姐

电话：020-83187086/83196816；邮箱：[gpcgdzgke@gd.gov.cn](mailto:gpcgdzgke@gd.gov.cn)

(推荐使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质管科；邮编：510030

14. 投诉

1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必须是书面的，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

14.2 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纪检室

地址：韶关市曲江南华

电话： 0751-6501708

邮编：52100 传真： 0751-6501708

**八、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5. 合同的订立

15.1 招标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6. 合同的履行

16.1 合同生效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16.2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九、 保密和披露**

17.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18.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19. 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需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招标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 适用法律**

20.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招标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 开标**

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报价一览表》内容。

3 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 评标委员会**

4.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三、评标注意事项**

5.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6.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8.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9.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0.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资格审查表》（附表一）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10.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10.3 只有全部满足《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10.4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招标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11.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11.1 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评分 | 商务评分 | 价格评分 |
| 权重 | 45 | 45 | 10 |

11.2 技术商务评审

技术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技术评审表》、附表四：《商务评审表》；

11.3 价格（投资额）评审

11.4.1 投标报价（投资额）错误的处理原则：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 对投标漏项处理：投标人漏项报价，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3）以上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投标人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4.2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11.4.3 计算价格评分：根据投标人所报投入金额进行评审，其中投入金额达到590万元者得2分；投资金额每增加15万元，增加1分，最多得10分。

11.5 评标总得分及统计：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将技术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2. 中标人的确定

12.1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本项目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人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商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商务评分均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12.2 中标价的确定：11.4.1只作为评标价，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金额为准。

12.3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该项目中标候选人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原则上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最终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13. 发布中标结果

1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下列媒体发布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布中标公告：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 (http://gpcgd.gd.gov.cn)。**

13.2 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经招标人确认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收到。

13.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附表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审查项目** | **要求** |
| 资格性审查 |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的“五、投标人资格” |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评审。

#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审查项目** | **要求** |
| 符合性审查 | 1.投标投资额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 |
| 2.对标的服务没有报价漏项。 |
| 3.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 4.“★”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5.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 6.如有投资额报价修正的，投标人按规定要求书面确认。 |
| 7.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
| 8.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
| 9.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4.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附表三：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1 | 食品卫生安全保障 | 原材料采购渠道、食品安全、食品质量方案，食品检验配套设施等方案进行评价：  （1）结合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全面、完整、可操作性强得5分。  （2）结合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较全面、较完整、有一定可操作性得3分。  （3）结合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不够全面、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4）未制定本项目实施方案得0分。 | 5 |
| 2 | 菜式及出品方案（需提供详细菜式品种、价格情况） | 对投标人出品方案中菜式品种结构、荤素搭配合理，包含南北风味、开展特色小炒、多层次形式体现个性化服务等方面进行评价：  （1）菜式及出品方案完整、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可行：5分。  （2）菜式及出品方案较完整、计划安排较科学：3分。  （3）菜式及出品方案不完整、计划安排不合理：1分。 | 5 |
| 3 | 应急处理方案 | 对投标人制定的突发事件安全应急预案（如：传染病防控应急处理、发生疑似食物中毒事件的处理、发生紧急事件后厨房无法正常开火的处理、正常就餐人数比计划多50人以上的处理）等进行评价：  （1）对突发事件有预判性，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详细且合理可行：5分。  （2）对突发事件有一定预判性，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一般且较为合理：3分。  （3）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不完整且不合理：0分。 | 5 |
| 4 | 后勤保障能力 | 1.投标人有自主经营的配送中心的得2分。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需在本项目合同期内有效，如租赁期不能覆盖合同期的，报价人还应提交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租赁到期后将继续租赁（或购买））2.现场照片。  2.提供2023年9月以来任意一次六大原材料（蔬菜、猪肉、鱼类、家禽类、大米、油）质量检验检测合格报告。质检报告送检单位为投标单位的，每提供一种原材料的质量检验检测合格报告得2分；质检报告送检单位为投标单位食材供应商的，每提供一种原材料的质量检验检测合格报告得1分，本项最高得12分。  （须提供具有 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没有检测报告或检测不全不得分）。 | 14 |
| 5 | 技术团队 | 项目经理资质：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有5年或以上食堂管理项目经验的（管理项目经验以供应商提供的加盖公章的工作履历表为准），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完全满足要求项目经理资质要求的得10分，未全部满足或缺任何一项不得分）  备注：提供项目经理的学历证书复印件、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复印件及处于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管理员继续教育结果截图、工作履历表等资料。同时，必须提供其在投标人单位2023年9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和社保相关官方网站截图作为证明材料，没有社保不得分。 | 10 |
| 6 | 装修方案 | 依据食堂图纸，对食堂一楼、二楼、三楼装修设计方案进行评价：  （1）装修设计方案全面、完整、可操作性强得6分。  （2）装修设计方案较全面、较完整、有一定可操作性得4分。  （3）装修设计方案不够全面、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  （4）未制定装修设计方案得0分。 | 6 |
| 合计 | | | 45 |

# 附表四：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1 | 业绩经验 |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有食堂经营业绩，每项得3分，最多得18分。  注：请附上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时间、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的关键页）复印件。 | 18 |
| 2 | 质量认证情况 | 1.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5分。  2.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5分。  1-2项备注：以上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须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nca.cn）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的不得分。上述证书如因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原因未能获得的，可对应得分。 | 3 |
| 3 | 食品安全经营情况 | 投标人正在经营的食堂食品安全等级为“A级”食堂，每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12分。  （必须是投标人在经营合同期内获得的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或奖牌，及官方网站查询页面截图、和在营食堂的合同（须体现合同服务期限）等佐证材料复印件）。 | 12 |
| 4 | 风险管控 |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经营食堂购买保额8000万元（不含本数）以上的公众责任险的得9分，保额5000万元-8000万元得5分，其余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资料。 | 9 |
| 5 | 企业荣誉 | 2021年1月1日以来曾获得税务部门颁布的联合评价为“纳税信用 A 级荣誉证书”的得3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 | 3 |
| 合计 | | | 45 |

**第五部分　合同书文本**

**合　同　书**

|  |
| --- |
|  |
|  |
| **项目名称：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莲花校区食堂经营服务项目** |
|  |

**签订日期：二○二年月日**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1.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

　　2．

……

1.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_年\_\_\_\_\_\_月至\_\_\_\_\_\_年\_\_\_\_\_\_月止。

1. **付款方式**

食堂营业款应由甲方财务指定账户代收，每半个月结束后7天内经双方确认账目无误后签字，统一由甲方财务转账（遇节假日时间顺延）。乙方在经营期间应以校园一卡通或其他甲方提供的电子支付方式结算，不得收取现金（含电子现金）。

1. **知识产权归属**
2. **保密**
3.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1. **争议的解决**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 **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1. 自查表 33](#_Toc25830853)

[2. 报价表 37](#_Toc25830854)

[3. 投标函 38](#_Toc25830855)

[4. 资格证明文件 40](#_Toc25830856)

[5. 财务报表 43](#_Toc25830857)

[6.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43](#_Toc25830858)

[7. 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表 44](#_Toc25830859)

[8. 实施计划 45](#_Toc25830860)

[9. 唱标信封（独立封装） 48](#_Toc25830861)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招标项目名称：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莲花校区食堂经营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GPCGD24A156FG007F**

**（子包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年月日**

## 1. 自查表

####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格性审查 |  | □通过□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页 |
|  | □通过□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页 |
|  | □通过□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页 |
|  |  | □通过□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页 |
| 符合性审查 |  | □通过□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页 |
|  | □通过□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页 |
|  | □通过□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页 |
|  | □通过□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页 |
|  | □通过□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页 |
|  | □通过□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页 |
|  | □通过□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页 |
|  | □通过□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页 |
|  | □通过□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1.1.1 “★”条款自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要求** | **证明文件（如有）** |
| 1 |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 见投标文件（）页 |
| 4 |  | 见投标文件（）页 |
| 5 |  | 见投标文件（）页 |
| 6 |  | 见投标文件（）页 |
| 7 |  | 见投标文件（）页 |
| 8 |  | 见投标文件（）页 |
| 9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注：1.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 1.2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自评得分** | **证明文件（如有）** |
| 1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4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5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6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7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8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9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定。

## 2. 投资额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莲花校区食堂经营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GPCGD24A156FG007F　　子包号：

|  |  |
| --- | --- |
| 分项 | 金额(元) |
| 投资额 | （大写）人民币元整（￥） |

注：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 3. 投标函

**投标函**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的招标[招标项目编号为：]，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异议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伍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合同时直至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招标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招标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交易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交易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十）我方承诺：

（1）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 4. 资格证明文件

#### 4.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注册号码：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

投标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 4.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职务，有效证件号码：。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莲花校区食堂经营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为GPCGD24A156FG007F]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 4.4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1.……*

*2.……*

*3.……*

#### 4.5 名称变更

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5. 财务报表

投标人应根据评审表要求提交相应年度的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等）。

## 6.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实施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 7. 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般商务条款序号** | **条款内容**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注：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报价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 8. 实施计划

#### 8.1 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投标人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

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8.1.1 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招标人的义务及配合条件）

8.1.2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8.1.3 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

8.1.4 项目整体验收计划

8.1.5 培训计划

8.1.6 投标人认为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 8.2 项目人员安排

8.2.1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分工** | **姓名** | **现职务** | **曾主持/参与的**  **同类项目经历** | **职称** | **专业工龄** | **联系电话** |
| 总负责人 |  |  |  |  |  |  |
|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8.2.2 专业人员的时间计划表

本项目拟安排人员的进驻时间、工作明细时间、工作量等。

#### 8.3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年月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月日—月日 |  |  |
| 3 | 月日—月日 |  |  |
| 4 | 月日—月日 | 质保期 |  |

#### 8.4 需要招标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招标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招标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8.5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如有，请扼要叙述）

## 9.交易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交易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如果我方在贵中心组织的(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莲花校区食堂经营服务项目)招标中获中标（招标项目编号：GPCGD24A156FG007F），我方保证按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时间及缴纳方式，承担本项目交易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中心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招标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或开立《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担保机构）应**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承诺日期：

## 10.唱标信封（独立封装）

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装入“唱标信封”。

#### 10.1 《报价一览表》《投标明细报价表》( (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 10.2 优惠或折扣说明（如有）

#### 10.3 《交易服务费支付承诺书》原件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保函**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有被拒收的风险）

开具日期：年月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号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编号GPCGD24A156FG007F的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莲花校区食堂经营服务项目的投标邀请提供的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名称*）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元整 [保证金金额]（（小写）￥元）：

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

2. 投标人未能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中标人未能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投标人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

银行地址：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姓名职务

**询问函、异议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异议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2：异议函格式

**异议函**

一、异议投标人基本信息

异议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异议项目基本情况

异议项目的名称：

异议项目的编号：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异议事项具体内容

异议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异议事项2

……

四、与异议事项相关的异议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异议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异议时，应提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异议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异议的，异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异议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异议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异议，异议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异议函的异议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异议函的异议请求应与异议事项相关。

6.异议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异议函应由本人签字；异议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异议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招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异议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异议，异议事项为：

招标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异议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异议事项，异议函、异议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